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科管系學生輔導辦法	文件編號：FA2-3-013
公佈日期：100年03月10日		頁次：1

【本辦法經科管系 92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 93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所 95 學年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0 日科管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引導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習過程，特制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輔導學生依此辦法之規定施行。若本法未規定之處，則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系之導師制度大學部採雙導師制，二技專班及研究所採單導師制，導師之遴選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為導師，若有導師缺額時可請本校其他系所或行政單位適合之人員擔任本系導師。
-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
- 一、應於每學期排課時排定每週二小時之導師時間，以利個別或團體輔導工作之進行。
 - 二、應利用輔導時間了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
 - 三、應與系教官協同進行對學生之生活輔導。
 - 四、應主動聯繫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對學生進行修課輔導及生涯輔導。
 - 五、學生特殊問題及重大事項之輔導。如：
 - 1、教官日誌中記錄之嚴重車禍或受傷，校內違規（大過（含）以上），以及校外違規之學生。
 - 2、期中考後，若學生成績較差達到可能修退學程度者。
 - 3、針對僑生、原住民、殘障生、低收入戶或 921 地震受災戶之學生。
 - 六、視學生之狀況、需要，將學生轉介至學輔中心，若有特殊緊急事件請向學務處通報，以便立即會同處理。
 - 七、導師有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學系導師會議及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之義務。
 - 八、導師應填寫學校規定之各項表冊（諸如綜合學生資料表、導生漫談、班會紀錄表、學生輔導選課紀錄表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表等）。
- 第五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